

桃園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區選務作業中心

一、本人登記為桃園市第 4 屆區里里長選舉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均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(含里鄰)	電 話	負 責 人 姓 名	備 註
			主 辦 事 處

二、本人上開資料，除為選務之用外，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、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(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五註明)。

選舉類別：桃園市第 4 屆區里里長選舉

候 選 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區里鄰路(街)段
巷弄號樓

日 期： 115 年 月 日填送

說明：

- 一、表頭「○○選舉○○」之前後空白欄，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填寫示例，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○選區」、「○○縣第○屆鄉鎮市長選舉○○市市長」。
- 二、本人登記之空白欄，請填寫選舉種類，填寫示例，如「立法委員」、「○○縣縣長」。
- 三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二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- 四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
- 五、不同意公開項目(請勾選) ☐競選辦事處地址☐電話☐負責人姓名。